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商品指数基金
场内简称	大宗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1715
交易代码	161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84,560.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7月1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8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105798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49,286.82
本期利润	-16,652,440.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741,433.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6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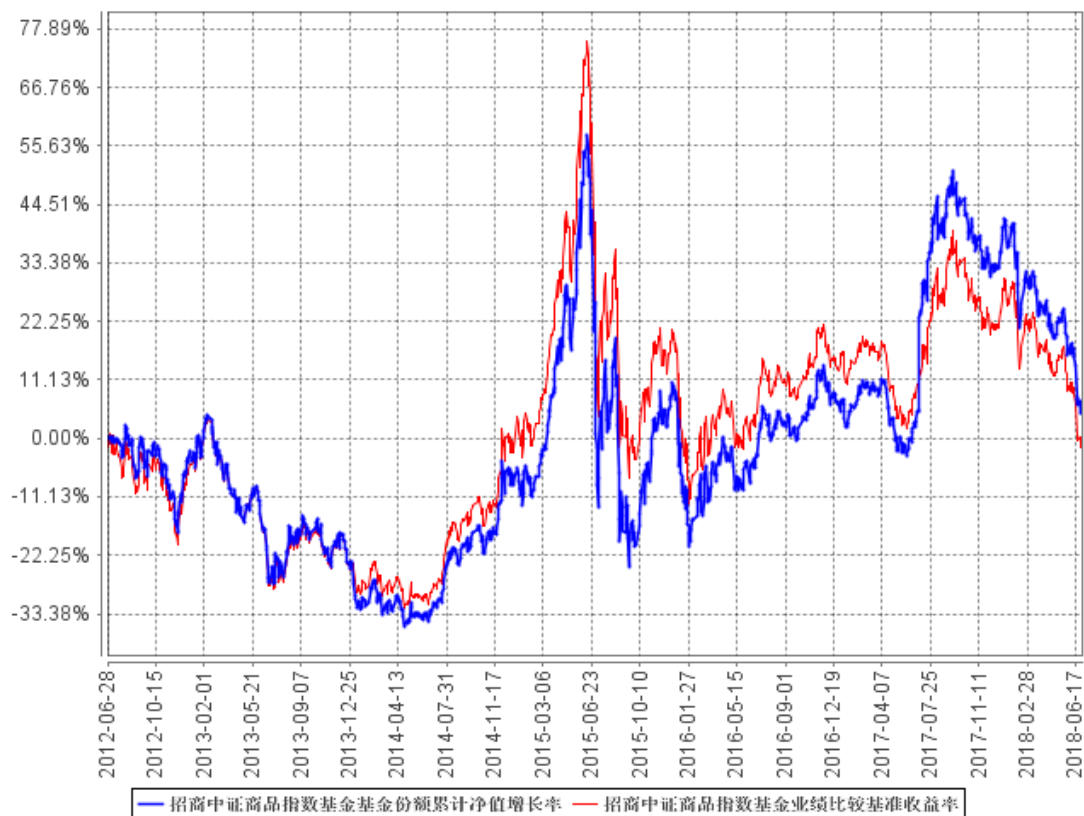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66%	1.52%	-8.86%	1.52%	0.20%	0.00%
过去三个月	-14.42%	1.21%	-14.66%	1.22%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20.85%	1.36%	-19.14%	1.38%	-1.71%	-0.02%
过去一年	-12.93%	1.30%	-10.01%	1.35%	-2.92%	-0.05%
过去三年	-24.71%	2.01%	-29.00%	1.85%	4.29%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8%	1.79%	0.29%	1.71%	3.99%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中证商品指数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 《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 《证券时报》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 《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 20 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 《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区域影响力奖 《新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 5 日	-	8	男，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量化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继续下滑，货币政策中性偏松，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及国内金融严监管效应持续的持续，报告期内A股普跌，仅休闲服务、医药生物、食品饮料两个行业获得了正收益，综合、通信、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跌幅居前。本基金的基准指数大宗商品指数报告期内跌20.10%。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股票仓位维持在94%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9.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几个主要发达经济体（美、欧、日）经济景气度边际走弱，且年初大幅低于预期（花旗经济意外指数明显下降）；并且从结构上而言，也与最初市场预期预期的“欧强美弱”方向相左。而这背后原因则在于，美国经济得益于房地产加速补库存以及税改措施刺激经济，而欧元区经济增长动能的衰减则源于 2017 年汇率升值过快带来对经济的滞后下拉作用（2017 年欧央行削减 QE 导致欧元兑美元全年大幅升值 14%、实际有效汇率升幅也接近 5%）。

2、国内从今年上半年情况来看，实体经济整体韧性仍然较强。截至 2018 年一季度，我国的实际 GDP 增速仍有 6.8%水平；截至 5 月，克强指数仍维持在 10%以上的高位；截至 6 月，我国制造业 PMI 数据已经连续 23 个月在荣枯线上方、连续 4 个月在 51 以上。与此同时，扩张的 PPI 同比增速也进一步有利支撑了工业企业利润名义值增长。但往前看，我们看到今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速急剧收窄，“去杠杆”带来的信用紧缩环境或将对后续的经济增长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在上半年对企业利润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 PPI 同比在下半年也将面临基数抬高的问题；而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也再给经济增长前景增添了一丝不确定性。

3、2018 年上半年，我国的股票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万得全 A、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等指数分别下跌 14.6%、12.9%、13.3%、16.5%），主要源于“金融去杠杆”进程对微观流动性、标的基本面以及市场情绪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而中美贸易摩擦则加剧了股市下行幅度。展望下半年，金融去杠杆与中美贸易摩擦仍旧持续存在，当前市场估值已经处于历史底部，中期等待释放更多经济改革新信号带来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2018年4月12日到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日到2018年6月30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上半年，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02,261.13	5,310,149.34
结算备付金	216,102.08	5,902.01
存出保证金	38,190.29	44,83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99,346.84	82,796,359.44
其中：股票投资	39,599,346.84	82,796,359.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75,535.21
应收利息	592.09	1,491.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099.68	154,48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233,592.11	92,388,7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2,746.49	304,714.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643.93	44,579.33
应付托管费	5,528.82	8,915.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424.21	53,754.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3,815.19	200,793.74
负债合计	492,158.64	612,75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014,682.75	69,638,422.88
未分配利润	1,726,750.72	22,137,57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41,433.47	91,775,99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33,592.11	92,388,757.4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9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584,560.8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5,829,420.35	5,132,374.39
1. 利息收入	16,067.50	51,099.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67.50	51,099.6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91,188.91	6,770,420.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87,309.42	5,855,249.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6,120.51	915,171.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3,153.59	-1,789,720.5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8,854.65	100,574.56
减：二、费用	823,020.06	1,801,733.85
1. 管理人报酬	223,799.85	1,104,213.72
2. 托管费	44,760.05	242,758.0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40,011.70	135,068.9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14,448.46	319,69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52,440.41	3,330,640.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2,440.41	3,330,640.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638,422.88	22,137,575.70	91,775,998.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652,440.41	-16,652,440.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623,740.13	-3,758,384.57	-33,382,124.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038,091.27	17,801,694.73	80,839,786.00
2. 基金赎回款	-92,661,831.40	-21,560,079.30	-114,221,910.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40,014,682.75	1,726,750.72	41,741,433.47

(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2,093,227.84	33,153,501.58	225,246,72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330,640.54	3,330,640.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10,801.31	-2,318,321.22	-21,629,122.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846,268.44	11,251,251.65	60,097,520.09
2. 基金赎回款	-68,157,069.75	-13,569,572.87	-81,726,642.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72,782,426.53	34,165,820.90	206,948,247.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金旭_____ 欧志明_____ 何剑萍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83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63,256,320.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063,098,623.47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57,697.49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1,063,256,320.96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 A（2012）CR No.0019号验资报告。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于2012年7月25日开始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五年后，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已终止运作，全部转换成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7年6月28日。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7月1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大宗商品股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95% +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4,791,085.01	50.17%	17,251,337.53	21.39%
------	---------------	--------	---------------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69,684.83	50.19%	28,307.04	54.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6,066.23	21.39%	14,755.13	30.57%

- 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3,799.85	1,104,213.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135.75	60,008.2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5 年后，即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直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转换后，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年费率计提，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不变。

2、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44,760.05	242,758.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5 年后，即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直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转换后，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不变。

2、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302,261.13	14,541.08	7,066,872.12	33,935.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11	东方集团	2018年5月30日	重大事项	4.30	尚未复牌	-	163,905	786,575.61	704,791.50	-
000426	兴业矿业	2018年6月19日	重大事项	7.21	尚未复牌	-	59,815	527,616.34	431,266.15	-
002477	雏鹰农牧	2018年6月14日	重大事项	3.31	尚未复牌	-	130,100	537,688.07	430,631.00	-
600759	洲际油气	2018年3月27日	重大事项	3.94	尚未复牌	-	107,400	601,598.32	423,156.00	-
002408	齐翔腾达	2018年6月19日	重大事项	12.28	尚未复牌	-	33,006	378,794.33	405,313.68	-
000723	美锦能源	2018年3月27日	重大事项	4.74	2018年7月31日	4.89	68,400	480,437.25	324,216.00	-
000693	*ST华泽	2018年5月2日	重大事项	1.36	尚未复牌	-	128,675	3,253,197.67	174,998.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599,346.84	93.76
	其中：股票	39,599,346.84	93.7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8,363.21	5.96
7	其他资产	115,882.06	0.27
8	合计	42,233,592.1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29,210.89	6.78
B	采矿业	13,045,952.61	31.25
C	制造业	22,061,806.51	52.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3,690.83	2.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83,688.00	0.92
	合计	39,424,348.84	94.45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4,998.00	0.42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4,998.00	0.42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1	东方集团	163,905	704,791.50	1.69

2	002466	天齐锂业	10,347	513,107.73	1.23
3	600309	万华化学	11,183	507,931.86	1.22
4	600392	盛和资源	30,591	496,491.93	1.19
5	600277	亿利洁能	90,409	473,743.16	1.13
6	600971	恒源煤电	66,282	473,253.48	1.13
7	603260	合盛硅业	6,700	472,819.00	1.13
8	600028	中国石化	72,125	468,091.25	1.12
9	002299	圣农发展	29,743	460,719.07	1.10
10	600348	阳泉煤业	64,136	458,572.40	1.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93	*ST 华泽	128,675	174,998.00	0.4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26	华鲁恒升	862,212.00	0.94
2	000975	银泰资源	833,645.00	0.91
3	600256	广汇能源	778,747.45	0.85
4	600516	方大炭素	761,379.00	0.83
5	601678	滨化股份	729,226.00	0.79
6	002041	登海种业	728,406.00	0.79
7	600028	中国石化	726,906.00	0.79
8	002078	太阳纸业	725,050.00	0.79
9	000807	云铝股份	721,181.00	0.79
10	600673	东阳光科	708,659.00	0.77
11	600160	巨化股份	705,990.42	0.77
12	603799	华友钴业	703,770.00	0.77
13	601899	紫金矿业	700,204.00	0.76
14	601699	潞安环能	693,257.00	0.76
15	600188	兖州煤业	691,488.00	0.75

16	002311	海大集团	691,349.85	0.75
17	600971	恒源煤电	689,140.00	0.75
18	600438	通威股份	688,238.90	0.75
19	600141	兴发集团	683,044.00	0.74
20	000830	鲁西化工	682,845.00	0.7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1	海大集团	1,609,238.15	1.75
2	600426	华鲁恒升	1,508,102.78	1.64
3	601699	潞安环能	1,501,377.15	1.64
4	600673	东阳光科	1,438,862.00	1.57
5	000975	银泰资源	1,335,184.25	1.45
6	000998	隆平高科	1,278,877.28	1.39
7	002078	太阳纸业	1,255,933.00	1.37
8	000960	锡业股份	1,171,125.36	1.28
9	600516	方大炭素	1,163,440.75	1.27
10	601678	滨化股份	1,152,692.98	1.26
11	603799	华友钴业	1,127,709.84	1.23
12	000830	鲁西化工	1,114,890.39	1.21
13	600028	中国石化	1,104,709.00	1.20
14	002392	北京利尔	1,096,960.00	1.20
15	600188	兖州煤业	1,094,618.92	1.19
16	600160	巨化股份	1,086,070.00	1.18
17	600256	广汇能源	1,080,803.00	1.18
18	601899	紫金矿业	1,060,424.00	1.16
19	002714	牧原股份	1,040,714.00	1.13
20	600348	阳泉煤业	1,037,988.49	1.13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1,098,687.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7,985,559.0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

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万华化学（证券代码 600309）、亿利洁能（证券代码 600277）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万华化学（证券代码 600309）

根据 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被烟台市安监局处以罚款。

2、亿利洁能（证券代码 600277）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内蒙古证监局处以警示。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2.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190.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2.09
5	应收申购款	77,099.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882.0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11	东方集团	704,791.50	1.69	重大事项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93	*ST 华泽	174,998.00	0.42	重大事项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743	4,781.34	6,055,975.23	13.00%	40,528,585.65	87.0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987,487.00	18.69%
2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12,099.00	3.34%
3	蒋春朝	627,827.00	2.94%

4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597,171.00	2.80%
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53,624.00	2.60%
6	傅正平	409,354.00	1.92%
7	齐铂金	398,114.00	1.87%
8	易进	386,847.00	1.81%
9	马宏伟	268,571.00	1.26%
10	李慧娟	247,826.00	1.16%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1,459.90	0.346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317,862,07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078,951.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382,491.2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876,882.0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84,560.8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74,791,085.01	50.17%	69,684.83	50.19%	-
申万宏源	3	18,663,504.48	12.52%	17,381.76	12.52%	-
东方证券	1	16,170,249.76	10.85%	15,057.61	10.84%	-
中信建投	3	15,449,176.78	10.36%	14,387.55	10.36%	-
国海证券	1	14,138,619.76	9.49%	13,167.40	9.48%	-
东北证券	2	5,641,076.74	3.78%	5,254.95	3.78%	-
中泰证券	1	1,191,708.00	0.80%	1,109.79	0.80%	-
东吴证券	1	1,047,507.00	0.70%	975.15	0.70%	-
中信证券	3	507,975.00	0.34%	473.19	0.34%	-
民生证券	1	347,936.26	0.23%	324.10	0.23%	-
中投证券	1	319,109.43	0.21%	297.17	0.21%	-
中金公司	1	270,578.00	0.18%	252.03	0.18%	-
光大证券	1	228,328.00	0.15%	212.67	0.15%	-
广发证券	3	217,885.00	0.15%	202.91	0.15%	-

华泰证券	2	49,476.88	0.03%	46.07	0.03%	-
安信证券	3	26,940.00	0.02%	25.08	0.02%	-
万联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九州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3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